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26 法律字第 104035097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

要 旨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所稱個人資料限於現生存之自然人；另非公務機關不論我國人或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有前法適用；又外國非公務機關委託我國非公務機關為前述行為於契約終止時，委託機關得於原合法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資料；若二者關係為授權使用其商標與商名，則契約結束時如營業轉讓涉及債權、債務之移轉，依法承受法律關係者得於得於原蒐集目必要範圍內使用該資料；若無營業移轉則需符合合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事由，始得利用該資料

主 旨：有關貴協會（F0000 00 T00 F00000，簡稱：F0000）確認與非公務機關（H0000000000 M000000 F0000000000，簡稱：H00）終止契約關係後，使用 H00 為 F0000 蒐集、建立之資料庫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協會 104 年 7 月 23 日及同年月 27 日致本部陳情函 2 件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本法所稱個人資料，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現生存之自然人之資料，且該資料之歸屬者，若非屬現生存之自然人（如公司法人、團體等），則無本法之適用（本部 103 年 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2080 號書函參照）。是以，貴協會來函說明四所稱「客戶及捐助人名冊之名稱與聯絡資料」須限於現生存之自然人，始有本法之適用。另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，依屬地原則，不論我國人或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應適用本法規定；是以，若外國法人或團體至我國領域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自應有本法之適用（本部 102 年 6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100088140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外國法人是否經我國認許其成立，並不影響本法規定之適用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來函說明二所述美國 F0000 與臺灣 H00 成立契約關係之性質為何，涉及事實認定，尚有未明，以下分述兩種法律關係適用情形：

（一）美國 F0000 屬非公務機關，與上開所稱客戶及捐助人間成立法律關係，臺灣 H00 係受美國 F0000 委託，依本法第 4 條規定，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客戶及捐助人等之個人資料，視為委託機關（即美國 F0000）之行為。當契約雙方終止時，受託機關自

應將相關個人資料交還委託機關，而委託機關（美國 F0000）在臺成立分會（臺灣 F0000 ○○協會），屬同一法人格，本得於原合法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該個人資料，無須再取得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（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參照）。

- （二）若臺灣 H00 與上開所稱客戶及捐助人等成立法律關係，美國 F0000 僅授權臺灣 H00 於相關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使用其商標與商名，臺灣 H00 係獨立取得上開所稱客戶及捐助人等之資料及建立資料庫，於商標授權契約終止時，如臺灣 H00 部分營業轉讓至美國 F0000 而涉及債權、債務之移轉，美國 F0000 依法承受法律關係後（例如：民法第 305 條規定），得於原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繼續利用該資料庫；若無營業之移轉，則美國 F0000 與臺灣 H00 原客戶及捐助人間並無契約關係，臺灣 H00 所提供之資料庫行為，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須符合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事由之一（例如：當事人書面同意），始得為之。

四、惟本件涉及具體事實認定，須由貴協會章程所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個案認定，建請逕洽該主管機關詢問之。

正 本：F0000 00 T00 F00000（臺灣 F0000 ○○協會）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